

#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需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方：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郑州市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和伴随服务，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3216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郑州市公安局（需方）所需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磋商小组确定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 1、服务期限：3 年
- 2、实施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 3、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3216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陆仟圆整

四、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根据实际考试人数付款一次。

## 五、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六、售后服务

- 1、供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供方保证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七、违约责任

- 1、未经需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供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供方承担一切后果。
-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

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姜东贵*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瑞常*

需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方：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李瑞常*

地址：二七路110号

地址：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5A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24日

